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和资金门槛日渐提高的背景下，通过与龙头房企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可以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对万旭地产增资和后续股东借款安排公平恰当、合理，没有损害宏远投资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参与万旭地产增资扩股项目。

为支持项目公司的发展，保证项目开工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协议均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宏远投资履行股东职责对万旭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该股东借款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有利于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参与万旭地产增资扩股并向其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勇 戴炳源

2019年12月25日